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开展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

2022-05-31 17:40 来源：本网 字体：[ 大 中 小 ]

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广东农产品“12221”市场体系建设，聚力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新“三品一标”建设，打造农业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深度融合发展标杆，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主要围绕广东荔枝、龙眼、菠萝、柚子、柑橘橙、香蕉等水果和丝苗米、茶叶、对虾、鳗鱼等广东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省级农业品牌示范基地。按照“一个优势产业、一套标准体系、一个公用品牌、一套名录管理、一批核心企业、一系列品牌产品”的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思路，深入推进“六新”基地（即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、新营销、新农人）建设，融合产品标准化生产、品质把控与品种改良，落实信息监测机制，推动标准化上市供应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围绕上述特色产业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广泛发动、组织辖区内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申报。申报主体需在8月20日前登录粤字号农业品牌网（[www.gdmpxt.org](http://www.gdmpxt.org)），在“品牌示范基地”栏目填报并提交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2021年已提交申报并经地市审核推荐入库的基地，无需重复申报，如需修改资料请在原有申报资料上进行更新并提交，持续做好基地动态监测。

（二）地市审核推荐。各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8月30日前使用原有账号登录，在“品牌示范基地”栏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全部审核后导出地市推荐汇总表，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并发送到邮箱：[gdnyxxcj@163.com](mailto:gdnyxxcj@163.com)，完成市级审核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入库及动态监测。经地市审核推荐基地将进行全省统一入库。完成入库的基地，在产品上市季期间，基地登录系统填报产品上市周度情况。

（四）产销对接及宣传推介。按照基地类别纳入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供应商名录，并开展宣传推介和产销衔接。

（五）第三方专家评议。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入库基地进行评审，对基地的生产环境、产品分选供应条件、生产标准及产品标准执行情况、产品市场满意度等进行评价。

（六）季末授牌。综合上市季供应监测及现场评议结果，对通过评价的基地进行公示，在季末对列入广东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示范基地并进行授牌，持续向社会进行宣传推介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，组织做好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严把材料质量。根据生产基地发展情况择优进行推荐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

（三）加强品牌建设。各地要以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为契机，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力度，推进“12221”市场体系建设，持续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，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品牌市场竞争力。

附件：1. 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申报书

2. 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地市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胡祖红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671）

**相关附件：**关于开展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（附件1-2）.docx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关于本网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